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63 號

被處分人：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4582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4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8452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民權 1 路 59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5618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85834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民權 1 路 53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在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南、北經營區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同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處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40 萬元罰鍰。
處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處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 96 年 8 月 16 日媒體刊載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疑似由一外資公司壟斷，本會爰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辦理。經查高雄市北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目前計有被處分人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被處分人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有線電視公司)，高雄市南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計有被處分人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及被處分人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二、調查經過：

(一) 本會派員至現場勘驗訪查並製作筆錄，調查所得結果略述如次：

1. 於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取得包含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表、2006 年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尾牙贈品明細表、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至 95 年 3 月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4 家有線電視公司 96 年 7、8 月客服話務休假表、4 家有線電視公司電話速撥表、電話表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內部簽呈、應付票據等資料。

2. 至大信有線電視公司頭端機房（高雄市立信路 132 巷 5 號 1 樓）檢查電腦監控設備，發現電腦監控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機房未在溫度 25 度 C 標準，及工程車停車位置上未見頭端設備。該公司工程部經理甲○○○君陳稱，為維護收視戶權益避免斷訊，在高雄市政府協調下，該公司與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有頭端機房相互支援之情形，而該公司當日頭端機房並未運作，係利用慶聯或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又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復係使用港都有線電視公司頭端機房）之頭端機房所提供之訊號。
 3. 大信有線電視公司顧問乙○○君陳稱，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表係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將高雄市劃為一區之想法，故由渠編製該圖表，預想渠為總處長，負責 4 家系統業者之協調事宜。一般民眾認為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同屬一家，應係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相互支援，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相互支援，致予人有此觀感。
 4. 另於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取得工程部頭端機房 96 年 9 月份假日輪值表、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裝機完工表及電話表等資料。該公司管理部協理丙○○君表示，由於人力不足，該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之人員有相互支援情形，因此 96 年 9 月份假日輪值表中有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員工共同輪值該公司機房。至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裝機完工表中有 CL14047、T140 等工作人員代號，CL 代表該公司，T 代表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此係因為降低成本，人員混合編組共同服務客戶。
- (二) 為釐清現場調查時之疑點，函請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1. 慶聯有線電視公司：
 - (1) 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本與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共用衛星地面接收站，因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機房租約問題，致大信有線電視公司頭端設備無法接收衛星訊號，該公司為免消費者突遭斷訊，方將

衛星接收碟借給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接收訊號，至播送頻道節目部分則各自處理。

- (2) 由於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借用港都有線電視之頭端設備，大信有線電視公司亦借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衛星接收碟，爰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工程人員會支援及協助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及大信有線電視公司之工程作業，因此工程人員輪值排班情形的確存在。
- (3) 慶聯、港都、大信及大高雄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工程人員之制服的確為相同款式，但顏色不同。另 94 年至 95 年間 4 家有線電視公司的確一起採購保險，但現已無此情形。
- (4) 關於「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表」編制之細節並不清楚，只知道當初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可能重新劃分高雄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域之情形所預作之組織調整，但並未執行。
- (5) 對於該公司之簽呈等資料為何會出現在大信有線電視公司乙事，該公司並不清楚。

2. 大信有線電視公司：

- (1) 該公司雖有頭端設備及機房，但因住戶抗爭，未能架設自有衛星地面接收站，經行政院新聞局同意，該公司與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共用衛星地面接收站，然因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機房於 94 年底租約到期，且房東拒絕續租，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又因財務困難無法即時重建機房，故該公司只能商借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訊號，以免影響該公司收視戶權益。
- (2) 「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係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能就高雄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發展，由該公司之顧問(即該公司前任董事長)乙○○君所構思之人力調整，該公司與大高雄、港都、慶聯有線電視公司

- 商討未來可能之合作方案，其中不排除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共組 MSO 之可能，以整合 4 家公司資源，惟 4 家公司迄未就整併方向達成具體共識。
- (3) 該公司與慶聯、大高雄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員工間有手機電話速撥碼，純屬同業間之良性合作、互助與節省費用之考量，此係因 4 家公司均有申請大量門號供員工使用之必要，若能增加 1 次申請之數量，不論基本費或通話費均有相當折扣，且雖 4 家公司各自營業獨立，但仍有工程技術相互支援合作之情形，倘有網路斷線或被破壞之情事，基於同業情誼及良性競爭，有儘速電話通知之必要。
- (4) 該公司除與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之客服人員合作較為密切外，該公司與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僅止於彼此交流合作，並無輪值排班情形，縱有所謂 4 家公司客服人員共同輪值排班表，係向其他公司借閱相關排班表格，以供該公司排班之參考，事實上並未與其他公司共同進行輪值排班。
- (5) 有關該公司與高雄市其他 3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工程人員輪值排班情形，該公司縱持有其他公司人員排班表，係作為改善公司營運效率及人員管理之參考。至相互支援部分，係純因該公司有借用大高雄與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訊號之情事，故有必要指派工程人員與該 2 公司共同處理及協助相關維修等事宜。
- (6) 有關本會於該公司取得之資料中，TS 及 CV 之代號代表大信有線電視公司，CL 之代號代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GD 之代號代表港都有線電視公司、KC 之代號代表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 (7) 對於該公司為何出現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簽呈、應付票據等相關資料乙事，該公司表示不清楚，可能是作為參考。

- (8) 因該公司員工人數較少，鑒於人數多較能與保險公司議價，故該公司確曾與慶聯、大高雄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一起辦理保險。
3. 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 (1) 該公司現無頭端及機房設備，為維護收視戶權益，該公司自 95 年 2 月起向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借用頭端設備及訊號，由於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該公司已遭國家通訊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 50 萬元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
- (2) 關於「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由該公司提供人員名單予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編製，係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能重新劃分高雄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預作之合作方案，但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仍未就未來整併方向達成共識。
- (3) 該公司與大信、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客服人員及工程人員共同輪值排班表均是初步規劃，並未執行。
- (4) 信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該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向頻道商洽談購買頻道事宜。
- (5) 該公司的確曾於 94 年至 95 年間委託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一起採購保險，但之後即未再加保。另該公司與大信、慶聯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的確一起採購員工制服，但分開付款。
4. 港都有線電視公司：
- (1) 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因無頭端及機房設備，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經向行政院新聞局及高雄市政府報備後，自 95 年 1 至 2 月左右起向該公司借用訊號及部分網路。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該公司為相關行政檢查，並未發現該公司與慶聯、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有電話互連、客服人員及工程人員輪值排班情形。

- (3) 因該公司與其他有線電視公司及電信業者常有一起配合政府管道施工之需要，爰該公司與慶聯、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會一起購買同家手機門號，方便相互聯絡並節省成本，費用則由各家有線電視公司支付。
 - (4) 該公司對於「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並不清楚，經詢問乙○○君，乙君表示該圖表係由大信有線電視公司編制，復詢問該公司員工，員工表示曾於大信有線電視公司看過該圖表。
 - (5) 該公司的確曾於 94 年至 95 年間與大信、大高雄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一起採購保險，但現已無此情形。
- (三) 經請數家頻道供應業者到會說明，略以：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嘉公司)節目部協理丁○○君於 93 年至 96 年代表吉隆、萬象、麗冠、長德、新視波、興雙和、家和、北健、雙子星、三冠王、慶聯、大信、港都及大高雄等 1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該等頻道供應業者洽談購買頻道事宜。1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吉隆、興雙和、大信及大高雄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係單獨與該等頻道供應業者個別簽約，其他家則以中嘉公司名義統一與該等頻道供應業者簽約。由於外資安博凱於 96 年入主中嘉公司後，管理階層變動，97 年已改由中嘉公司新營運長戊○○君代表前述 14 家有線電視公司與渠等公司接洽。
- (四) 為釐清本會於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所得之被處分人等 96 年 7、8 月客服話務休假表，及於慶聯有線電視公司所得之工程部 9 月份假日輪值表之真實性，函請被處分人等攜各該公司 96 年員工出缺勤資料至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說明，經被處分人等檢視，客服及工程人員排班情形與員工出缺勤紀錄大致相符。
- (五) 函請中嘉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1. 外資(安博凱基金，下稱安博凱)股東於 96 年 7 月 6 日取得該公司股份後，原董事長己○○君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辭職，同日由○○○君任新任董事長，97 年 1 月 11 日代表外資之營運長戊○○君就任。
 2. 該公司現為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股東，外資入主該公司時業向本會申報結合在案，該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並無持股關係，至該公司前任執行長己○○君對於被處分人等是否有統一運作情事，請本會依所獲證據自行認定。
 3. 另丁○○君於 93 年至 96 年間於該公司擔任營運部協理，負責向頻道商洽談授權事宜，惟就丁君是否有代表被處分人等洽談頻道乙事，該公司現有員工目前並無人能就 93 年至 96 年間之議約狀況予以說明，惟經查該公司並無與頻道商就授權大信有線電視公司或大高雄有線電視部分簽訂任何書面合約。
 4. 該公司 93 年至 94 年曾替被處分人等一併辦理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此係由當時營運長庚○○君所決定，現任員工對實際情形並不清楚。
 5. 該公司現有員工並未看過「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惟詢問目前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及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員工得知，前經營團隊一直認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開放 MOD 業務得於全國經營後，定會就經營區重劃進行修法，爰被處分人等即可商討合作之可能方向，因此該分配表係一建議方向。
- (六) 另據乙位不願具名證人親赴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提供光碟片乙片，內容含 92-96 年間被處分人等部分內部簽呈、電子郵件、工程事務統計數據、高雄市南北區工程組織圖、會議記錄等資料。
- (七) 另請列名 MSO 組織表某君至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等 MSO 組織於 94 年開始運作，直至安博凱入主中嘉公司後不再運作，MSO 組織主要係由辛○副總經理執行，並向壬○○總經理負責，MSO 組織下設

聯製中心、客服中心、財務處、寬頻網路事業處、工程處及行政處等 6 大部門負責被處分人等的業務經營。其中聯製中心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癸○○君負責，製作地方新聞。客服中心係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A○○君負責，成立被處分人等之共同客服中心，共同客服中心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路○○ 號○樓。財務處亦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A○○君負責，作被處分人等之財務調度。工程處由大信有線電視公司 B○○君負責，負責被處分人等裝機及網路建設。行政處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 C○○君負責，負責被處分人等人事管理及資訊業務。

2. MSO 組織 1 星期開會 1 次，開會地點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參與成員為 D○○君、丙○○君等一級主管以上層級約 15 人左右，會後會作成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發被處分人等會議參加人員，被處分人等再依據 MSO 會議決議，依照 MSO 組織組織架構負責各該會議決議事項。
3. 被處分人等約於 94、95 年曾有成立共同機房之計畫，原擬要設置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的共同機房，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提供節目信號給被處分人等，但因設置共同機房之費用太高而計畫作罷，故仍維持原本狀態，亦即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使用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頭端設備所發送之節目信號，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則是部分使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頭端設備所發送之節目信號。
4. 本會提示之高雄市南北區工程組織圖的確有執行，係依據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就工程處部分進行編組，成員包括被處分人等之工程人員，工程處主要由 B○○君召集，甲○○○君則負責工程網路建設，○○○君負責裝機維修及網路維運，工程處會依實際需要舉行工程會議，並無定期舉行。另中嘉公司工程協理 E○○君會就工程相關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寄發電子郵件要求被處分人等配合辦理，如本會所提示

史建強君於 95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就外資簡報及工程合約資料等事宜寄發之電子郵件。

(八) 收視戶變化情形：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統計資料，96 年至 97 年被處分人等之收視戶數統計，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約為大信有線電視公司 4 倍左右，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約為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 6 倍左右，收視戶數並未出現大幅變動情形。

(九) 本案調查事證茲整理臚列如次：

1. 高雄區 MSO 組織之執行：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表涵蓋被處分人等之一級主管名單，並將被處分人等所有人員進行混合編組，該表之總人數(368 人)與慶聯(154 人)、大信(52 人)、港都(136 人)大高雄(25 人)有線電視公司各該員工人數之總和大致相符，被處分人等稱該表係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能就高雄市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發展所預擬之人力分配，惟證人證稱，高雄區 4 家有線電視公司 MSO 組織依該表於 94 年開始運作直至外資安博凱入主中嘉公司為止。
2. 高雄市南北區工程組織圖：該組織表包含被處分人等所有工程人員之詳細名單，證人證稱，高雄市南北區工程組織圖係依據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圖表，就工程處部分進行編組。
3. 共同開會：據證人證稱，高雄市 MSO 組織 1 星期開會 1 次，開會地點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會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會議記錄，其中工程處則會依實際需要舉行工程會議，並無定期舉行。另查慶聯有線電視公司 95 年 2 月 15 日及 96 年 3 月 9 日之會議記錄中，出席人員名單包括慶聯、港都及大信有線電視公司之員工，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員工至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參與討論中嘉工安影帶內容及工程處在公司的定位及發展，逾越競爭同業間往來之常態。
4. 中嘉公司要求被處分人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1) 中嘉公司工程協理 E○○君於 95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就外資簡報及工程合約資料(含合約名稱、簽約日期、統計日期、各項工程項目、數量明細等)之提供等事宜寄發電子郵件要求收件人配合辦理，收件人除中嘉旗下有線電視公司員工外，尚包括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員工 B○○君及甲○○○君，而收件人係以「高雄 MS0-B 副總○○」及「高雄 MS0-甲○○○」顯示。另證人證稱，中嘉公司 E 君會就工程相關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寄發電子郵件要求被處分人等配合辦理。

- (2) 查前揭電子郵件中，大信有線電視公司 B○○君使用之電子郵件地址為 michael@clcatv.com.tw，而 www.clcatv.com.tw 為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網址，大信有線電視員工使用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電子郵件有違常理。
5. 客服人員共同輪值排班：96 年 7、8 月客服話務休假表中，涵蓋被處分人等之客服人員名單，經逐一檢視後，該表與被處分人等之員工出缺勤紀錄大致相符，足證被處分人等之客服人員確實有共同輪值排班情形，被處分人等辯稱排班表並未執行顯與事實不符。另據證人證稱，被處分人等於高雄市左營區○○路○○號○樓設立共同客服中心，此由本會於大信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所獲之電話表對照，均顯示該地址確實有客服中心存在。
 6. 工程人員共同輪值排班：工程部 96 年 9 月份假日輪值表中，涵蓋被處分人等之頭端工程人員名單，經逐一檢視後，該輪值表與被處分人等之員工出缺勤紀錄大致相符，足證被處分人等之工程人員確實有共同輪值排班情形，被處分人等辯稱排班表並未執行顯與事實不符。又查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裝機完工表中亦呈現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員工就裝機業務混合編組情形。
 7. 共用頭端：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因未設頭端機房，借用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訊號及部分網路，業經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核處在案。另本會 96 年 8 月 30 日至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勘查當日，頭端機房並未正常運作，而係利用慶聯或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即港都有線電視公司之機房)之頭端機房所提供之訊號。

8. 完整之營業統計數據：查光碟片中包含被處分人等敏感營業數據之完整彙整資料，如被處分人等之工程基本資料(含客戶數、端子數、光機數、放大器數、末端數、電源數、纜線統計、側溝租用、租桿、工程人數、租金收入等數據)及高雄 MSO 大樓電源變更建設費用統計(含被處分人等大樓供電線況表、須申設包燈費用、大樓樓放需變更數量統計及費用總計等數據)等。另本會於大信有線電視公司營業處，取得競爭同業慶聯有線電視公司之簽呈及應付票據等內部營業資料，亦有違常理。
9. 統一洽購頻道：數家頻道供應業者均證稱，中嘉公司代表包括被處分人等有線電視公司統一與渠等頻道系統業者洽談頻道購買事宜，故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陳稱信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該公司與大信有線電視公司與頻道商洽談購買頻道事宜之詞，顯與事實不符。
10. 共同購買工程保險及其他事項：
 - (1) 工程保險：查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1 日及 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 2 份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中，被保險人分別載為「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及「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及其主次承包商」，被保險人名單中包括被處分人等有線電視公司。
 - (2) 制服、手機門號：被處分人等坦承的確有共同購買制服及手機門號之情事。
11. 共同辦理活動：被處分人等亦有共同辦理部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年終尾牙活動之情事。
12. 電話速撥：被處分人等共同採購行動電話門號，並統

一將被處分人等員工手機設定速撥碼俾利聯繫。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因事業結合的利弊未定，事業間透過經濟力量的集中，通常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經營成本，節省重複投資之費用；然因事業之結合，亦可能造成經濟力量過度集中及易受人為控制，削減原有競爭機能之負面效果。公平交易法為管制事業因結合而有限制特定市場競爭情形，規範參與結合之一事業若具有一定規模，即課以「事前申報」之義務。又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復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明文規定事業結合違反前開事前申報義務之法律效果。
- 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截至 97 年 6 月底)」顯示，慶聯及大信有線

電視公司為高雄市北區僅有之兩家有線電視系統，在該經營區之訂戶數分別為 179,206 戶及 41,589 戶，港都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為高雄市南區僅有之兩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則分別為 128,585 戶及 20,673 戶。依據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得跨區經營，因此本案參酌現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之劃分方式，界定為「高雄市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及「高雄市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依前開訂戶數統計資料所評估的市場占有率，慶聯及大信有線電視公司在「高雄市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1%及 19%，港都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在「高雄市南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6%及 14%，均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

三、關於被處分人等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行為態樣，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理由如次：

- (一) 按「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之結合類型，所謂「共同經營」，指數公司為共同利益，服從統一之指揮，共同營運同一業務，以求經濟之一體化。以有線電視產業而言，頻道節目之洽購及接收；網路工程之建置、傳輸及維修，乃至於服務品質之客戶服務等俱屬業者存立之不可或缺要素，是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共同經營」的內涵，於有線電視產業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數事業頻道節目的採購、訊號接收、傳輸、網路工程的建置、客戶服務、及其他包含公司營運所涉之行政、人事、財務等各種營運內涵的同一性。
- (二) 本案業經查悉獲有「高雄區 MSO 組織編製及人力分配表」，經審酌前開組織表，該 MSO 組織下設聯製中心、客服中心、財務處、寬頻網路事業處、工程處及行政處等 6 大部門，負責被處分人等之業務經營，又其相

關部門的負責人則涵蓋被處分人等之一級主管（其中聯製中心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癸○○君負責，客服中心係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A○○君負責，財務處亦由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A○○君負責，工程處由大信有線電視公司B○○君負責，行政處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C○○君負責，寬頻網路事業處由慶聯有線電視公司F○○君負責，另有港都有線電視公司G○○君、H○○君及I○○君等人亦擔任相關部門職務），又該等組織表中，復將被處分人等所有員工進行混合編組納入各業務分組中，核該表之總人數(368人)，實與慶聯(154人)、大信(52人)、港都(136人)大高雄(25人)有線電視公司各該員工人數之總和大致相符，另亦獲有高雄市南北區工程組織圖，該組織表則更進一步詳載被處分人等所有工程人員之詳細名單；另經本會提示該二組織表予列名其中之證人，該證人亦對組織表內所列人員業務分工、運作方式、開會時間地點及執行情形等，均可歷歷陳述，是該高雄市MSO組織之存在運作，尚難謂非實。

- (三) 證諸本案被處分人等於頻道節目來源，均委託同一公司進行頻道節目採購；於節目訊號接收，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亦委託其他2家有線電視公司接收節目訊號並共用頭端設備；於網路工程復不定期召開工程會議，並有共同輪值排班，且有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呈等文件可參，其內容顯示渠等於網路工程業有共同建置與維修等情，復於客戶服務上從事共同輪值排班提供服務等情；又於其他行政管理事項中，被處分人等製造制服以彰顯渠等同一性、共同辦理員工尾牙、共同辦理工程保險、共同使用電話簡碼撥號聯繫、甚有特定公司業務主管使用其他公司電子郵件帳號、特定公司存有其他公司內部簽呈資料及票據等情。另查證人所提供之有線電視公司內部資料中，甚且包含被處分人等所有工程人員詳細名單，及被處分人等於各行政區內客戶數量明細、纜線長度、放大器、端子數、

側溝租金及纜線租金收入等與各公司營業秘密有關之詳細數據彙整資料，是倘非被處分人等成立統一指揮之組織運作，尚難有合理事由足認特定人得以取得並彙整被處分人等之相關營業秘密。是綜上事證，被處分人等業有從事經常共同經營等情，洵堪認定。

(四) 按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行為之規範，旨在避免事業結合後，造成原本在法律及經濟上各自獨立的經濟個體，因結合行為而使事業在特定市場的經濟活動，落入單一或少數事業控制之狀態，導致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增益其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從而喪失彼此追求經濟利益的獨立性，導致市場競爭效益的減損或損及消費者利益。證諸本案參與共同經營的被處分人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其收視費用月繳均為 500 元，半年繳亦未給予優惠而為 3,000 元，又收視戶數未見明顯消長，節目內容及傳輸復具一體性，顯見被處分人等自 94 年起至 96 年 7 月 6 日外資安博凱入主中嘉公司為止，被處分人等因長達 2 年半的長期共同經營行為，導致彼此營業行為之協調及一體性，而使市場存有互不競爭之虞，從而喪失彼此追求經濟利益的獨立性，導致市場競爭效益的減損。

(五) 綜上論陳，被處分人等在有線電視重要業務密切合作並經常共同經營之事實，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亦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規定，卻未於事前向本會申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等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規定，卻未依法事前向本會提出申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於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南、北經營區僅有被處分人等 4 家公司，市場占有

率合計 100%，是被處分人等之違法行為，使高雄市有線電視市場長期缺乏競爭，且違法行持續期間長，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併考量被處分人等之市場占有率及營業額之不同，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